



如何確保港人的投票機會

背景：現時根據非正式的統計有約百分之十的本港勞動人口（約 300 000 人）經常回內地工作，另外居住的人口也很多。他們之中有市民反映在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日，由於不在香港而不能履行公民的責任往投票站投票。隨着本港在內地工作和居住人口不斷上升，他們的投票權必須確保。外國一些地區設立為投票當天不在國家的選民預先投票機制（見附件）。

問題 1：現時根據政府部門的統計有多少勞動人口在內地工作？有多少人在內地居住？

問題 2：政府有部門會否考慮設立方便選民投票的預先投票機制，如是，是那種形式？如否，原因為何？

建議：本會促請政制事務局研究制定供市民可以有需要離港而作出事先投票的機制以方便選民，另外也應該研究專為殘障人士投票的方法。

陳財喜 陳捷貴

10-4-06

澳洲：				
1. 普通投票 (Ordinary vote)	2. 不在場投票, (Absent vote)	3. 預先投票或 郵寄投票, (Pre-polling or Postal Vote)	4. 臨時投票 (provisional vote)	
投票人在一般正常情況投票。	投票人在投票當日不在其選區，但仍在其居住的省份中。	投票在正式選舉日前進行，並以郵寄或親身到票站的形式進行。而投票人必須是不能於選舉當天在其選區及省份及其健康情況是不適合到其選區票站。	當投票人的名稱不在其選民名單上或是其名稱被發覺除下時，以此方法進行投票。	註：2, 3, 4 項投票方法必須以雙重信封的保密包裝處理)

美國：				
1. 一般投票 (Federal voting)	2. 服役投票 (Military voting)	3. 缺席投票 (Absent voting)		
正常投票情況。	投票人為國家服役的武職人員，因工作原因而不能在美國及其選區投票。但其投票形式也歸入缺席投票中。(Absent voting)	投票人包括為國家的武職人員及其家眷，更包括長期在外工作及居住的公民。		

加拿大：				
1. 一般投票	2 · 特殊投票 (Special ballot)	3 · 特殊投票類別		
正常投票情況	<p>投票人如果不能在投票當天投票便以此方法來進行，通常以郵寄方法進行。</p>	<p>軍人：因工作不能在其選區。</p> <p>海外公民：長期在外但不可超過五年。</p> <p>非本地居民：不在其選區但仍然在加拿大。</p> <p>傷殘人士或不願意人士：不能親自在選舉當天投票或不自願在當天或之前投票人士。</p> <p>犯人：因犯事而不能往選區投票。</p>		

英國				
1. 一般投票 (In person)	2 · 郵寄投票 (By Post)	3 · 代理投票 (By Proxy)		
在投票當天親身到票站投票。	以郵寄方式投票。	授權於其他人投票。如因投票人是服役中的軍人、殘障人士或因在外工作或在外修學的人士。		

新加坡：

1 · 境內投票 Voting Overseas	2 · 境外投票 Voting Overseas			
在境內正常投票。	投票人必須在境外工作、修學或居住。便可往駐海外新加坡大使館投票。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7/2006 號附件一

如何確保港人的投票機會

選舉事務處的回覆：

由於貴區議會討論文件內的兩條問題均不屬選舉事務處的職權範圍，故本處不擬就該些問題給予書面答覆，或派代表出席貴區議會的會議。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七月

如何確保港人的投票機會

政府統計處的回覆：

問題 1：現時根據政府部門的統計有多少勞動人口在內地工作？有多少人在內地居住？

答 1：政府統計處曾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一項有關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的專題訪問。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有 228 900 名香港居民¹在統計時從事的工作職位需要其在內地工作，佔在統計時香港整體就業人口的 6.8%。就該專題訪問的概念及定義而言，該 228 900 人不一定需長駐在內地工作，因為不論往內地工作的頻次多少及每次逗留期間的長短亦包括在內。但若只到內地洽談生意、巡視業務，及/或出席貿易展銷會、會議和業務應酬，則不被視作「在內地工作」。此外，來往中港兩地的從事運輸業的人士及在內地海域作業的漁民或海員，亦不包括在內。

此外，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進行了一項住戶統計調查搜集在內地居住或長期逗留的香港居民的社會和經濟特徵。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在統計時點的過去六個月曾在內地居住或長期逗留至少一個月的香港人有 290 900 人。當中有 244 000 人是屬於居港人口¹；及 46 800 人是在港有常設居所的短暫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七月

¹ 指屬於「居港人口」的人士，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常住居民」包括兩類人士：(一) 在統計時點之前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三個月，又或在統計時點之後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及(二) 在統計時點身在香港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至於「流動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之前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又或在統計時點之後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

如何確保港人的投票機會

政制事務局的回覆：

中西區區議會於四月二十日來函，就便利身在香港以外的選民和殘疾人士在選舉日投票提出問題和建議。

政府統計處已就有關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的統計調查回覆。綜合統計處的回覆，我們謹覆如下：

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或工作的統計數字

政府統計處曾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一項有關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的專題訪問。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有 228900 名香港居民¹在統計時從事的工作職位需要其在內地工作，佔在統計時香港整體就業人口的 6.8%。就該專題訪問的概念及定義而言，該 228900 人不一定長駐在內地工作，因為不論往內地工作的頻次多少及每次逗留期間的長短亦包括在內。但若只到內地洽談生意、巡視業務，及/或出席貿易展銷會、會議和業務應酬，則不被視作「在內地工作」。此外，來往中港兩地的從事運輸業的人士及在內地海域作業的漁民或海員，亦不包括在內。

此外，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進行了一項住戶統計調查搜集在內地居住或長期逗留的香港居民的社會和經濟特徵。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在統計時點的過去六個月曾在內地居住或長期逗留至少一個月的香港人有 290900 人。當中有 244000 人是屬於居港人口¹；另 46800 人是在港有常設居所的短暫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需要注意的是，並非所有以上提及的香港居民都必定符合登

¹ 指屬於「居港人口」的人士，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常住居民」包括兩類人士：(一) 在統計時點之前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三個月，又或在統計時點之後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及 (二) 在統計時點身在香港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至於「流動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之前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又或在統計時點之後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

記為選民的資格或已登記成為選民。我們亦沒有已登記為選民但在內地居住或工作的香港居民的統計數字。

特別投票安排

根據現行的選舉法例，選民須在指明的投票日親身前往指定的投票站投票。多年來這項安排一直運作順暢，但不時有人提出可否實施特別投票安排，如預先投票措施。

政府致力協助選民行使他們的投票權。不過，我們必須確保選舉的公平原則不會因實施任何新安排而蒙受損害。此外，有關的安排必須根據其運作和財政影響而詳加考慮。

按照上述考慮因素，政府在草擬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的相關法例時，曾探討為那些未能在指明的投票日前往指定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另作安排的可行性。當時，政府建議實施預先投票措施，但由於在法例草擬階段議員的意見紛紜，以致最終建議遭撤回。其中議員特別關注預先投票日進行的票站調查結果，會影響正式投票日選民的投票選擇。

在研究如何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時，我們會再深入考慮這方面的建議。如要提供預先投票或其他特別投票安排，我們需要全面處理相關的關注事項、解決運作上的問題，並充分諮詢市民，然後修訂相關法例和附屬法例。

便利殘疾人士投票的安排

至於為前往投票的殘疾人士提供便利方面，選舉事務處會在每個投票站提供一定數量的模板，以便視覺受損的選民自行填劃選票，無需他人協助。另外，選舉事務處在歷屆選舉中，均會盡量物色可供不良於行或乘坐輪椅人士進出的場地作為投票站。不過，礙於部份就近選民居住的地方沒有適合的「無障礙」場地可供借用作為投票站，因此並非所有投票站都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 501 個投票站當中，有 57% 是「無障礙」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會在未來的選舉中繼續盡力物色適合的「無障礙」場地作為投票站。

此外，選舉事務處在寄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上會列明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適合殘疾人士使用。根據選舉法例的規定，殘疾人士如被編配到一個不適合他們使用的投票站，可於投票日五日前向選舉事務處要求調配往其所屬地區的「無障礙」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亦會協助安排復康巴士接載殘疾人士前往有關投票站。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蔣志豪先生將出席七月二十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對有關事項的意見。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七月